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海晏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目标标段一评标专家未认真履职问题 的处理通报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2023 年 4 月 27 日评审的“海晏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目标标段一”，评标委员会 2 名主场专家评审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应当否决投标，3 名客场专家马培援、朱托明、穆云杰评审认定，下列 7 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投标函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3.2 项：“计划工期为 265 日历天，计划开工工期和计划竣工工期空白”和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符合第八章投标函格式“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标准”的规定，否决其投标。

1.A 投标单位的投标函格式：“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23-04-24 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

施工，265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B 投标单位投标函格式：“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2023-04-27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265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C、D、E、F 投标单位投标函格式：“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265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G 投标单位投标函格式：“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具体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265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经我局核查，7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不应当否决其投标。3名客场专家的评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款“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款“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ZJ407“其他依法应列为情节严重评标不良行为的。”的规定，作出对评标专家马培援、朱托

明、穆云杰扣信用分 15 分, 暂停其 6 个月评标资格, 并予以通报的处理, 暂停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要引以为戒, 依法履行职责。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提出评审意见。评标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加、删减评审因素。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专家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熟练掌握电子评标流程和操作规程, 熟练操作电子评标系统和评标设备, 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评标工作。

(二) 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否决投标。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 不得否决投标; 未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且未明示不满足该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 不得滥用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的细微偏差, 不得否决投标。

(三)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否决投标。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 应当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或者响应存在遗漏和重大偏离的, 应当否决投标。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恰当科学地运用澄清、说明机制。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内容且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了解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澄清、说明工作，书面通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消除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理解上的偏差，评标委员会准确理解投标文件的内容，把握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投标文件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